

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

107.12.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,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,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。其資料採計期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,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 3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之成果數據,統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「校務研究資料庫」中擷取,獲獎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。
- 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具備之條件:通過本校最近一期之教師評鑑或考核。但屬免受評鑑或考核之教師則不在此限
-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計畫,其範圍如下:
一、公私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二、各級政府補助計畫。
三、其他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之計畫。
各項計畫於發文申請時,均需加會研究發展處,否則其成果不予採認。
-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以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實際負責人,均需填具「計畫參與權重表」,俾憑以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。未填具者,視為放棄該項計畫之獎勵權益。
- 第 7 條 各項校外計畫金額之採計,以校外來源之收入為限,並根據「校務研究資料庫」中之入帳日期以及入帳金額計算之。
- 第 8 條 各教師根據「計畫參與權重表」所計算及加總之金額,為其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。
-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,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,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。
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: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÷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×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。
個人獎勵金之發放,計算至千元,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